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消簡字第13號

02
03 上 訴 人 張麗娟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訴訟代理人 蔡政潔

06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消費糾紛
07 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本庭第一審判決，提
08 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1,920
09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76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
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
11 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12 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5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18 書記官 王薇葶